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1 号），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 2015 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上海运城盐化物资经营部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东为运城盐化局（2013 年 2 月更名为山焦盐化），应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 2015 年向上海运城盐化物资经营部销售商品 1574.06 万元，占 2014 年末净资产的 4.58%，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

二、南风集团（运城）日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应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风化工北京经销部、天津经销部、南京经销部、太原经销部和运城经营部应为你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你公司未将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纳入合并或汇总报表范围。

三、你公司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山西焦煤没有发生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实际上，山西焦煤子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山焦盐化子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和昌吉南风日化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存在的问题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及相关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